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5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甄選編號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國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國)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滿10年 ☐ 外國籍					
兵役	☐ 役畢 ☐ 免兵役 ☐ 未役(預計 年 月入伍) ☐ 服役中					
通訊處				電話	日:()	
					夜:()	
					行動:	
學歷	畢業學校(請寫全銜)			系、所(請寫全銜)		修業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碩士					年 月至 年 月
	博士					年 月至 年 月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請寫校名全銜)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 合格教師 ☐ 實習教師	教育階段		登記(檢定)科別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特 第 號	
經歷	服務(實習)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迴避事項,請確實填寫,俾本校同仁依規定迴避) ☐ 是 ☐ 否 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本校服務。姓名: 關係: ☐ 是 ☐ 否 曾為本校實習教師其實習輔導教師。姓名: 關係: ☐ 是 ☐ 否 曾與本校同仁有實際授課、輔導之師生關係;同班同學關係者。姓名: 關係:						
報考人簽章: 以上報名表各欄均詳實填寫 年 月 日						
繳驗證件名稱 (審查人勾選)	☐ 報名表(報考人簽名) ☐ 切結書(報考人簽名) ☐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情形具結書(報考人簽名)			☐ 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繳) ☐ 身障證明(無則免繳) ☐ 匯款單據。(匯款證明)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_____		
	驗證文件,請以正本彩色掃描成1個檔案,mail寄送: ccs611@hlvs.ylc.edu.tw					
收件及初審		複審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5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應考之各項成績無效；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終止聘約；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
- 二、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等，先行切結報考本次教師甄選，無法於115年7月31日前取得報名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以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報名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習報考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以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報名，無法於115年7月31日前取得報名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手機：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貴校 115 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茲委託_____（關係：_____）全權處理上開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該項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委託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託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5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 考 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5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實地操作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各階段成績複查方式：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申請人不得要求查閱或影印答案卷。					

-----請-----勿-----撕-----

-----開-----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5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 考 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5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實地操作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各階段成績複查方式：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申請人不得要求查閱或影印答案卷。